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名称：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杏山雷帕得路9号。</p>	<p>《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淄川区经济开发区。</p>
<p>《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待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待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p>《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待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p>《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p> <p>(十六)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关</p>

	<p>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事项的关联方，则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处理。</p>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十六)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 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且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其他关联交易。</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 事 会 会 议, 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 事 会 会 议, 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p>

<p>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事项的关联方，则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处理。</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法定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法定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p>	<p>《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关联交易；</p> <p>(二) 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p>	<p>《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p>	<p>《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p>

<p>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由公司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p>	<p>《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淄川区经济开发区杏山雷帕得路 9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淄川区经济开发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及其他规则、制度的修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